



【参展手册】

大会日程

2023年12月5-7日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 标摊改特装企业	报到 12月4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 提前申请
	布展 12月2-4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报到/布展	12月4日	09:00-17:00	标摊企业谢绝12月4日前入场
展览期间	2023年12月5-6日	09:00-17:00	观众09:00入场 16:30后人员只出不进
	2023年12月7日	09:00-14:00	
撤展	2023年12月7日	14:00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特别提示:

- 参展商各项填报工作, 请登录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官网
点击首页“展商登录”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联系：

化学药主厅/省市展团：

刘爽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5

手机：18612562682

QQ 号：3001600522

shuang.liu@reedsinopharm.com

化学药/成人用品展区：

王宁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9

手机：17600805251

QQ 号：3002245325

ning.w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主厅/互联网+医药/智慧营销展区：

郭菲 女士

电话：010 84556512

手机：18601126361

QQ 号：3002211077

fei.guo@reedsinopharm.com

中成药（民族药）/国际化展区：

姜文杰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1

手机：18510650566

QQ 号：3002279930

wenjie.jiang@reedsinopharm.com

**中药材/中药饮片/配方颗粒/
生物制品/医药研发供应链展区：**

刘剑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0

手机：13810309057

QQ 号：3001656155

jian.liu@reedsinopharm.com

**OTC/艾灸及艾产品/中医药养生/
医美融合展区：**

李维伟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6

手机：18310150931

QQ 号：3001625708

weiwei.li@reedsinopharm.com

**器械耗材/个人护理/中医诊疗及中医药设备/
医药物流技术与设备展区：**

陈文漪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5

手机：13552054920

QQ 号：3001668557/3001622650

wenyi.chen@reedsinopharm.com

项目合作：

卫妍娜 女士

电话：010 84556503

手机：13911560268

QQ 号：3001682715

yanna.wei@reedsinopharm.com

市场合作/参观咨询：

向婧洁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2

手机：13717518515

QQ 号：3001682715

jingjie.xiang@reedsinopharm.com

商贸对接/数字化合作：

顾充 先生

电话：010 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QQ 号：3001662436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会议咨询及合作：

姜雪丹 女士

电话：010 84556678

手机：13810486580

QQ 号：787278581

xuedan.jiang@reedsinopharm.com

媒体合作/活动合作：

孙惟阳 先生

电话：010 84556533

手机：17800496786

QQ 号：564671571

weiyang.sun@reedsinopharm.com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联络：

参展咨询：

杨成龙 先生
电话：010 84556608
手机：18510310125
QQ 号：3001662800
chenglong.yang@reedsinopharm.com

真真 女士
电话：010 84556650
手机：13810788430
zhen.zhen@reedsinopharm.com

海外品牌参展咨询：

敖琳 女士
电话：010 84556528
手机：17600007668
QQ 号：3002235608
lin.ao@reedsinopharm.com

参观及会议咨询、媒体与市场合作：

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4
手机：18611347915
QQ 号：3001692453
ye.tian@reedsinopharm.com

李雨航 先生
电话：010 84556550
手机：18811654766
QQ 号：736561251
yuhang.li@reedsinopharm.com

王蕾 女士
电话：010 84556674
手机：15313933958
QQ 号：3002291209
lei.wang@reedsinopharm.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张旖旎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6
手机：13910316949
QQ 号：3001658130
yini.zh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料/辅料配料展位销售：

孙夏 女士
电话：010 84556532
手机：13910962393
QQ 号：3001661817
xia.sun@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包装展位销售

穆悦鹏 先生
电话：010 84556682
手机：18515668421
QQ 号：3002272976
yuepeng.mu@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设备展位销售：

王晔 先生
电话：010 84556692
手机：18513245331
QQ 号：3002286334
ye.wang@reedsinopharm.com

保健品原辅料/包装/设备参观及会议咨询、市场合作:

张馨心 女士

电话: 010 84556542

手机: 13581867557

QQ 号: 3002219250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相关服务咨询:

预订酒店请联系:

张颖 女士

电话: 010 84556713

手机: 13021912124

QQ 号: 3001698623

y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特装施工申报):

公司: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电话: 010 84662728

手机: 18500428241

传真: 010 84662520/84662737

pharmchina@bjome.com.cn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公司: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杨爱莲 女士

电话: 010 84662129

传真: 010 84662116/84662586

手机: 13810998733

2126132665@qq.com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公司: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孙璐 先生

手机: 18500428241

电话: 010 84662728

ome@bjome.com.cn

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普装参展商楣板登记、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增租家具)

公司: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宋秋林 先生

电话: 010 84662965

手机: 13911194742

传真: 010 84662737/84662520

pharmchina@bjome.com.cn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泽波

电话: 020-31951085

手机: 18138735505

m_expo2018@126.com

投诉邮箱: 123@reedsinopharm.com

展会宣传赞助机会（可赞助项目动态更新，详询您的销售顾问）

编号	具体内容	价格	名额	发行数量
A 全国药品交易会宣传机会				
观众预登记				
A1	观众预登记页面广告	20,000 元	1 家	20 万浏览量
A2	观众预登记确认页广告	20,000 元	1 家	20 万浏览量
照片直播				
A3	开屏画面广告	15,000 元	1 家	20 万浏览量
A4	广告 banner	10,000 元	1 家	
A5	企业照片（含拍摄）	2,000 元/3 张	不限	
官方印刷品				
A6	参观指南展商列表索引广告	2,000 元/个	不限	
展会指定用品				
A7	展会指定用水（含瓶装水及制作费）	50,000 元/10,000 瓶	1 家	30,000 瓶
A8	展会指定饮品（不含制作）	30,000 元	1 家	
A9	观众礼品（含礼品费用）	50,000 元/3,000 个	不限	
A10	观众礼品（不含礼品费用）	30,000 元	5 家	
A11	展商礼品（含礼品费用）	30,000 元/1,000 个	1 家	
A12	展商礼品（不含礼品费用）	10,000 元	1 家	
A13	展会防疫用品（非独家赞助）	20,000 元	3 家	
A14	展会防疫用品（独家赞助）	50,000 元	1 家	
现场功能区				
A15	VIP 休息区冠名	30,000 元	1 家	
A16	展厅休息区冠名	20,000 元	1 家	
A17	VIP 用餐区冠名	30,000 元	1 家	
B 线上营销解决方案				
微信公众号				
B1	非展期单图文定制软文-头条位置	10,000 元/条	不限	20 万粉丝
B2	非展期单图文定制软文-二条位置	7,000 元/条		
B3	非展期单图文定制软文-三条及以后	5,000 元/条		
B4	非展期文章冠名（上条幅）	3,000 元/次 10,000 元/5 次		
B5	非展期文章冠名（下条幅）	2,000 元/次 6,000 元/5 次		
B6	展期文章冠名（下条幅）	10,000 元/次		
电子邮件				
B7	电子快讯主横幅广告（独家）	5,000 元/次	5 次/月	9 万
B8	电子快讯（独家）	10,000 元/家	1 家/期	
展会官网				
B9	官网首页轮播图	30,000 元/家	2 家/月	10 万浏览量/月
官方线上平台-立春网小程序				
B10	小程序启动画面	8,000 元/个/月	1 家	年浏览量 120w+

B11	首页轮播图	6,000 元/个/月	5 家	
B12	首页品牌展商推荐	前 3 个位置 4,000 元/个/月	15 个/月	
B13	首页产品推荐	后 12 个位置 2,000 元/个/月	15 个/月	
B14	个人主页推荐产品	3,000 元/个/月	1 个/月	
B15	主题周热门产品展示位	2,000 元/个	6 个	
B16	主题周热门产品榜单	1,000 元/个	20 个	
B17	主题周专场云发布直播（15 分钟）	非展商 5,000 元 展商 4,000 元	不限	
B18	主题周独家冠名	10,000 元/周		
B19	独家定制专场直播	10,000 元/小时	不限	
C 会议赞助机会				
宣传权益				
C1	论坛会前暖场宣传片	10,000 元/家	1 家/论坛	
C2	会场企业展板	10,000 元/个	2 家/个论坛	
C3	资料入袋	20,000 元/份	不限	
C4	会议手册广告	20,000 元/页	不限	
C5	参会胸卡（独家）	40,000 元	1 家	
官方指定会议用品				
C6	会议手提袋（含制作）	20,000 元	1 家	600 个以上
C7	会议用笔	5,000 元	1 家	600 支以上
C8	会议用本	5,000 元	1 家	600 本以上
C9	会议用水	5,000 元	1 家	600 瓶以上
C10	会议礼品	5,000 元	1 家	600 份以上
C11	会议防疫包	5,000 元	不限	600 份以上
论坛合作伙伴赞助				
C12	分论坛独家赞助商	50,000 元	1 家/论坛	
C13	卫星会赞助商	非展商 30,000 元 展商 15,000 元	不限	
请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或者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和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方网站 www.pharmchina.com.cn 或 www.nhnexpo.com 或 www.nfbexpo.com “ 下载中心 ” 下载 “ 市场赞助方案 ”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为了更有效的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我们为您提供这本《参展手册》，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了解其中的服务信息，按照要求和您自身的需要认真填写服务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复给相关负责人，凡贵公司呈交的表格，建议您打印一份存档。希望您在整个展期携带本手册以便参阅。我们再次衷心感谢您的大力支持与合作，

并期待与您 **相会在广州！**

绿色展会，文明参展

为营造良好的商业展示、交流氛围，给所有与会展商、专业买家提供一个安静、舒心、无污染、高品质的展会平台，进一步提升药交会的展会品质，维护好我们共同的药交会秩序，主办方提议各参展企业杜绝如下不良参展行为：

1. 现场不得展示售卖蜜蜡、琥珀、箱包、珍珠、玉器、玉石、翡翠、玛瑙、首饰、银器等与展会没有直接关系的展品
2. 不得占用展会公共通道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将自己私有物品放在展会通道处
3. 禁止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禁止任意张贴或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等广告，现场不得聘用志愿者举广告牌游场等违规宣传行为，并严格遵守广告法
4. 禁止使用非环保材料搭建展位等，导致展会现场噪音、空气、废纸污染严重，给所有与会人员造成了困扰
5. 现场禁止低俗、艳俗活动表演
6. 未满18岁的未成年谢绝入场
7. 严格遵守广告法，不做违规宣传
8. 展会开展期间全部展馆“静音”，禁止使用音箱或其他设备功放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根据我们的提示申报必要表格并规划好您的展会工作。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欢迎致电主办方：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100027 电话：010-84556677

国药励展官网 www.reed-sinopharm.com

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 www.pharmchina.com.cn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 www.nhnexpo.com

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官网 www.nfbexpo.com

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官网 www.api-china.com.cn



药交会/健康营养展
官方线上平台

展商在线店铺 - 企业及产品信息完善（必填）

特别提示：

1. 国药励展推出在线商贸小程序“**立春网**”（微信搜索“立春网”），以药交会线上线下买家为目标群体，帮助贵公司在线招商，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代理商/采购商浏览您的产品并光临您的展位洽谈。
2. 您可通过**在线展商系统完善企业信息（企业简介同时刊于大会会刊）**，**上传招商产品信息**
3. 您上传的产品信息将有机会获得主办方提供的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方式的**在线宣传！**

登录步骤：（特别提醒：往届上传的产品，本届如无下架，即默认进行在线展示）

第一步：查收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 或**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管理后台**”后点击“**产品管理**”上传产品，产品将在**官方小程序**的企业店铺内展示



参展商胸卡登记（必填）

截止日期： 11 月 17 日

参展商胸卡申请规则：（**请特别注意！**）特别提示：—— 展会实行参展商胸卡实名制

1. 参展商可在线免费领取胸卡，数量为 4 张/9 平米。
2. 展商申请的“参展商胸卡”都在展商报到（12 月 4 日）期间至展会现场“展商报到处”领取。

登记步骤：

第一步：主办方给您的“展位确认书”，确认书中有“登录名”和“密码”

第二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

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第三步：进入“在线展商管理后台”后点击“胸卡管理”界面，根据要求填写胸卡信息保存



目录

1. 总则	11
1.1 表格一览	11
1.2 指南须知	12
1.3 组织机构	12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13
2. 邀请客户参观	15
2.1 展商邀请观众参观	15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16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16
3.2 布撤展路线图	17
3.3 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18
3.4 特装展台	29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29
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30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31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特装必填）	33
表格 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特装必填）	34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特装必填）	35
表格 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特装必填）	36
3.5 标准展台	37
报到流程	37
标准展位图例及物品明细	37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38
3.6 增租家具	39
家具图例	39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40
3.7 国内货运服务	41
4. 展会宣传	47
4.1 宣传规定	47
4.2 会刊免费登记	47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48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49

<u>4.4 室内外广告发布</u>	50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表	50
5. 会议室预订	51
<u>5.1 会议室预订</u>	51
6. 辅助信息	52
<u>6.1 酒店预订</u>	52
<u>6.2 交通介绍</u>	54
<u>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u>	55

1. 总则

1.1 表格一览

	项目	截止日期	特装/ 标改特	普装	页码
展商 服务类	<u>立春网展商在线店铺★（含会刊内容填写）</u>	11 月 17 日	必填	必填	7
	<u>展商胸卡登记</u>	11 月 17 日	必填	必填	8
	<u>酒店住宿登记表</u>	11 月 29 日			79
	<u>组委会联络表</u>				1
工程 搭建类	<u>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u>		必读		44
	<u>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u>	11 月 3 日	必填		46
	<u>表格 2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u>	11 月 3 日	必填		47
	<u>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u>	11 月 3 日	必填		48
	<u>表格 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u>	11 月 3 日	必填		49
	<u>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u>	11 月 3 日		必读	51
	<u>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u>	11 月 3 日		必读	52
	<u>大会主场搭建商</u>		必读		16
广告 宣传类	<u>大会赞助机会</u>		必读	必读	4
	<u>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u>	11 月 17 日			74
	<u>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表</u>	11 月 25 日			75

1.2 指南须知

- 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对全国药品交易会、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整个进程拥有最终控制权和决定权。
-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的相对的各项合约及其条款的各项规定。任何对参展要求有所变动的意见都须在手册要求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在不致损害参展商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手册中的若干规定和条款享有解释、制定和修改权。
-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就参展等相关事宜签署合同后，即被默认为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相关条款。
- 主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中未能详释的一切情况。
- 为方便参展商参加展览会，请各参展商认真
- 阅读并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或快递相关单位。
- 如有超出本《参展指南》和参展合同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主办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1.3 组织机构

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单位：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励展博览集团

鸣谢单位：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商务局、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商务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北京医药行业协会、福建省医药行业协会、四川省医药行业协会、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湖南省医药行业协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工业协会、甘肃省陇药产业协会、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济宁市医药行业协会、兰州医药行业协会、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四川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河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商帅商学院

支持媒体：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米内网、华夏时报、新浪医药、39 健康网、赛柏蓝、药智网、药源网、健识局、思齐圈、中国医药联盟、中药材天地网、风云药谈

2023（秋）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组织机构

支持单位：中国保健协会保健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中国保健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中国报关协会、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广东省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日本健康产业交流协会、新营养（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庶正康讯（北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国际企业集团、中国医药集团、励展博览集团

支持媒体：新营养、营养盒子、中婴网、庶正康讯、健康霄云汇、环球网、中国医药联盟、东方保健品网、安全食报、食品展会网、中国医药报、医药经济报、特医导航等

1.4 时间、注意事项及地点

报到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报到/标摊改建/ 标准展位企业报到	2023 年 12 月 4 日	09:00-17:00	

- 参展企业持《展位确认书》及报到人名片、身份证到展商报到处报到，并领取参展资料
- 每个展位（9 m²）领取：会刊券、礼品券、实名胸卡（4 张/9 m²，在展商报到处领取）、物品明细表
- 所有企业参展时请带齐有关企业资质
- 《展位确认书》如发生丢失，请速与主办方销售人员联系。（电子版也有效）
- 再次提醒您务必妥善保管《展位确认书》，参展报到时必须出示，以免影响您的报到。

布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 布展	2023 年 12 月 2-4 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标摊企业布展	2023 年 12 月 4 日	09:00-17:00	如需加班，提前申请

- 参展商一律佩带参展商胸卡入馆布展。
- 凡特装展位不得由该展位参展商自行特装施工布展，应委托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承建商进行。
 - 特装展位布撤展施工人员一律佩带施工证入馆施工。
 - 特装承建商进场时，须缴纳清洁押金、电费、施工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
 - 参展商所有活动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展位范围内进行。
 - 为保持展区内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物品清理保管好，主办单位有权清理占用通道的物品。
 - 布展期间谢绝一切无关人员入场参观。
- 展位搭建要求：所有展商及光地搭建商务必须遵守组委会所定之规则。展场内所有搭建物不得封顶，**本届展会特装展台限高 4.5 米**

开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展览期间	2023 年 12 月 5-6 日	09:00-17:00	观众 09:00 入场 16: 30 后人员只出不进
展览期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09:00-14:00	

-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间日程安排, 展示期间建议您坚守自己的展位, 以免影响您的参展质量。
- 展出期间, 参展商应提前半小时 (8: 30) 入馆, 以确保展品安全, 展示期间每天 16:30 开始播放清场通知, 所有人员只出不进。

开展期间贵重物品最易丢失, 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 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 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否则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展商自行负责。

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日程	日期	时间	备注
撤展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00 以后	请按规定时间撤展

- 展会三天, 在未规定的撤展时间前, 即12月7日14: 00前禁止撤出展品。未经组委会同意, 参展商不得提前将任何展品及宣传品等撤离展馆; 同时不得将展位主体结构提前拆卸撤展。
- 请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午 12: 00 以后到展商服务处领取展品出馆证, 填写撤馆展品清单。
- 展会撤展期间, 禁止野蛮拆卸推倒墙体; 展会撤展期间, 所有地毯粘贴的地毯胶必须清理干净。

所有展商须严格按照此表参加展览活动, 所有因此引起的争议, 组委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为了大会秩序, 请您积极配合!

2. 邀请客户参观

2.1 为客户申请特邀观众胸卡

截止日期： 11 月 17 日

组委会为参展商提供邀请客户参观服务，受参展商邀请的客户将成为药交会“特邀观众”

申请步骤：

- 第 1 步：登录[全国药品交易会官网：www.pharmchina.com.cn](http://www.pharmchina.com.cn)、[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官网：www.nhnexpo.com](http://www.nhnexpo.com) 选择官网首页的“展商登录”—输入《展位确认书》上的“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系统
- 第 2 步：点击“胸卡管理”界面，点击右侧“客户胸卡”，根据要求填写胸卡信息保存。



注意事项：

- 1、主办方将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参展商本企业人员将无法获得特邀观众资格。
- 2、请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填写，提交成功后，组委会将发送确认短信到您客户的手机，通知其到访您的展位（如手机号错误，您的客户将无法收到短信，且无法获得参观凭证）
- 3、我们将为您邀请的客户制作“特邀观众”实名胸卡，凭此胸卡可快速入场，并可进入药交会 VIP 休息区
- 4、特邀观众胸卡与展商胸卡一起，在 12 月 4 日展商报到时领取（您的客户将同步获得电子凭证，方便入场）

参观咨询 请联系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会项目组
联系人：顾充 先生
电话：010-84556513
手机：18611312950
E-mail: chong.gu@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项目组
联系人：田野 先生
电话：010 84556504
手机：18611347915
E-mail: ye.tian@reedsinopharm.com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原料项目组
联系人：张馨心 女士
电话：010 84556542
手机：13581867557
E-mail: xinxin.zhang@reedsinopharm.com

3. 参展商搭建与报馆

3.1 主场搭建商介绍

重要提示：

- 1、请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须严格审核搭建商的资质，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杜绝安全隐患。
- 2、参展商选择搭建商之后，参展商和搭建商自愿平等协商合作，就展台搭建事宜达成协议。
- 3、建议展商督促所选的搭建商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
- 4、展台搭建商过程中或者使用中，因搭建原因给参展商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搭建商直接与参展商协商责任承担问题。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大会指定主场搭建服务商：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是一家专业会展服务企业，致力于展览展示及文化艺术交流等多领域发展。十余年的专业经验，国际化的从业背景与人性的合作理念使我们更能了解客户的需求，从而提供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超过 1200 套的标准展架以及专业的施工队伍，并多次在政府展中受到客户的嘉奖和大会主办机构的高度评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联系人：孙璐 先生

电话：18500428241

座机：010-84662728

邮箱：pharmchina@bjom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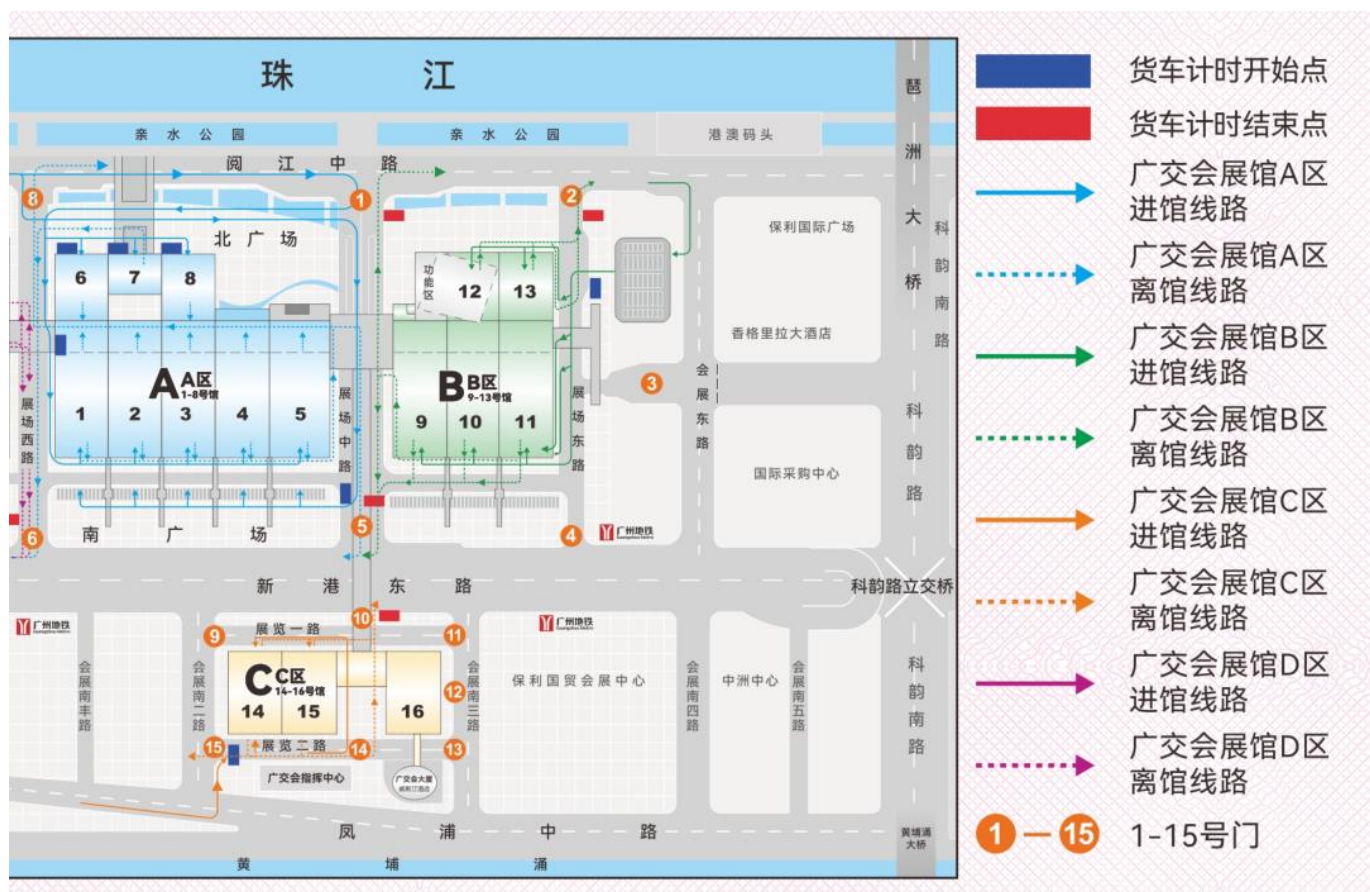
传真：86-10-84662670

邮编：100029

3.2 布撤展路线图

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进场日期	内容	备注
2023年12月2日-4日	特装企业/标摊改建企业布展	
2023年12月4日	标准展位布展	标摊企业谢绝4日之前入场



3.3 展商参展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展会的顺利召开，请展商和搭建商认真阅读下列规则并严格遵守，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大会的安全管理规定。组委会保留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展台进行限期整改或者停止参展的处理的权利。

一、文明参展

为了营造良好参展环境，体现展台展示效果，引导健康文明参展，持续打造国际品牌影响力，国药励展敬请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所有参展单位严格遵守《展会文明参展管理规定》和《展会服装管理规定》，并执行以下管理规定：

- 展会开展期间，展馆采取全场静音管控。现场严令禁止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进入展馆。对于违反规定擅自携带扩音设备并进行播放的参展企业，将受到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的书面整改通知，如 15 分钟内未能将音响停止，主办单位将直接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并在施工及履约押金扣除 5,000 元处罚。恢复电力供应申请不能保证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带来的损失将有参展单位承担全责。
- 展会杜绝高危、低俗、艳俗表演或有悖中华文明基本准则的活动演示。（包括但不限于：1、不在舞台上抛洒奖品或进行有可能造成哄抢的活动；2、杜绝为吸引眼球而使用低俗文字或人体彩绘、钢管舞、COSPLAY 及穿着暴露的活动，活动展示服装必须合规得体。）如违反规定，交由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处理，参展企业承担相应后果。
- 参展方要采取必要安全防范措施和开展相关的安全提示确保各项安全。
- 所展示的产品符合展会参展范围，严禁展出珠宝首饰、玩具等展会无关产品，一经发现当场无条件清出展馆，并由参展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 不得雇用志愿者进行举牌巡场；不得随意张贴、摆放未经主办方允许的广告；不得拆除或用横幅和其他广告画遮挡门楣。

二、搭建商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从事展览装修工程资格。
- 2) .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
- 3) .公司必须成立3周年以上且有2年以上服务国药励展展会的经验。
- 4) .拥有不小于2000m²的制作工厂。
- 5) .公司经营良好，无重大事故或被参展商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的情况的。
- 6) .公司给予员工及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保单。

为了保障您的工程质量和搭建安全，建议您选择符合以上条件的搭建商。

三、保险与风险

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害负责，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30 万元，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对不能按规定回传保单的搭建商，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提醒各参展商，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约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四、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参展商与搭建商因展台搭建产生的任何纠纷（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隐患、搭建施工安全、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遗失、失窃、火灾引起的损失，任何性质对人身或物品造成的伤害概不负责。展

厅自己有保安人员，但对遗失不负有责任。

(2) 由于展商参展或任何与其参展相关的原因而使主办单位遭受索赔的，该展商应对主办单位作出补偿。

(3) 主办单位对展商或其代理、雇员的人身以及、内乱、罢工、经济封锁、武装暴力以及其它使得主办单位无法或不利于该展览会在原地如期举行的客观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破坏、延误或取消等概不负责。主办单位有权将展会推迟。展商应该认识到主办单位由于上述原因还将继续遭受损失，其财产因展览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遗失、破坏、损毁概不负责。

(4) 主办单位及其支持单位对因任何不可抗力如战争故确实应该免于作出其它赔偿。展商已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有关费用归主办单位所有。

(5) 如展商在确认参展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展商退出展览会必须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以便于其对原有展位作出重新安排，展商无权据此提出退款或其它请求。

(6) 参展商名录之内容由参展商或其代理提供，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商名录内的错误或遗漏概不负责。

(7) 主办单位及支持单位对展品出、入境货运过程（包括运输、搬运及报关）中所造成的遗失、损坏或延误概不负责。展商应投保充分的运输险。

(8) 参展商对展品演示的安全操作负责，凡是对观众有可能产生的危害，参展商必须做好相关防护措施。

(9) 参展商必须保证在演示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人体的有害气体或微粒。

(10) 展期中，尽管主办单位安排了专业的保安人员，但参展商仍须对自己的展品及财物负责，任何遗失或损坏均由参展商自己承担。

(11) 如果展商在确认参展以后宣布退出，其在此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主办方因展商未参展而承受的额外损失。

(12) 友情提示: 主办方虽在现场大量配置安保人员, 但展会到场人员散杂, 为确保您企业和个人财产的安全, 我们再次提醒您保管好展台内所有物品和个人财产!

五、展台高度及设计图纸审核

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4.5 米。禁止搭建双层展台。4 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 20CM, 龙骨间距不得大于 40CM。

六、灭火器

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灭火器, 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 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 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 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 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最低标准)

七、安全帽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 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不带安全帽不允许进场。

八、电线

不得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 展台必须配置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 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 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 开设散热孔, 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 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否则不予送电。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 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 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 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 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 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九、安全检查

展会搭建期间, 每天下午进行安全巡检, 请展商督促搭建商务必配合安全巡检。组委会有权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下发整改通知, 情节严重或不加改正的, 组委会有权停封展台。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展商自己承担。

每个展位的施工单位必须确定一名现场施工安全负责人, 佩戴安全员证, 全面负责施工搭建及消防工作, 并配合组委会安全巡检工作。

十、撤展管理

撤展时, 搭建公司必须负责清理、运回报馆的特装展位的搭建物, 不得遗留在展馆或展馆附近, 否则不

予退还清场押金。

—在 12 月 7 日下午 16 点前，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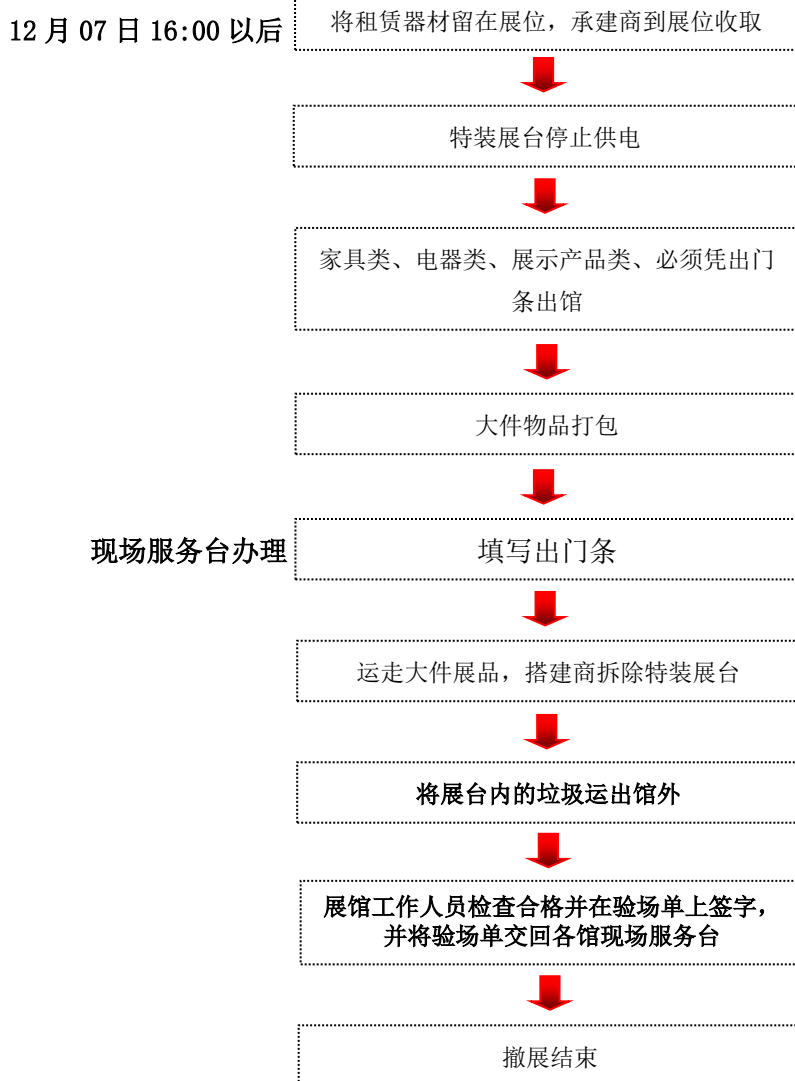
—展会期间，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现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展商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展商在撤馆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特装企业撤展流程



十一、展台清理

1. 组委会安排展会每天通道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展商自行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2. 展商须在每天展会结束离馆前清理各自展台，并可将展位内的废弃物置于展台外的通道边。
3. 展会期间大会提供雇用清洁人员服务，均在总服务台办理服务手续。

十二、物流

1. 请参展商选择大会指定物流公司，若因使用其他物流公司出现任何纠纷，都与组委会无关。
2. 若因大会指定物流出现任何纠纷，由大会指定物流方全权负责。

十三、展商搭建规定

-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作为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暨中国健康营养博览会主场搭建服务商, 执行大会制定的有关搭建、安全等规定并负责现场搭建管理。
- 展台仅供参展商展示其产品使用。
- 展品的展示与现场操作不得妨碍邻近展商的展示活动。
- 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一些不按规定进行的属于有害, 有噪音的, 有危险的展示行为撤离或做出调整而无需该参展商同意, 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均由该展商承担。
- 馆内禁止吸烟。
- 根据消防规定, 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间需要保留 3 米消防通道; 展台顶部与展厅天花板之间应保留 0.5 米的空间, 否则必须使用高性能防火建筑材料。
- 展厅内禁止使用一切易爆、易燃、有害及危险品。
- 障碍及突出物: 展厅通道应保持至少 3 米的宽度。
- 展商的展示活动必须在其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 不得在通道或空地摆放任何阻挡物品、悬挂标记或突出物, 更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举牌游行、散发资料、置易拉宝等, 一经发现, 组委会有权将物品没收或处理。(有关信息发布和宣传的详细规定)。
- 在整个展期, 尽管组委会已设有保安人员, 但场内人多人杂, 展商仍需对贵重物品负责。展台内至少保证有 1 名工作人员留守, 以防物品丢失, 贵重物品请展商自行保管。
- 除了为其产品寻找地区代理, 展商不得利用展览进行人员招募。

■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 展台改动: 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 任何改动需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申报, 得到批准后, 方可改动, 改动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总代理负责建造, 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 请参阅本手册表格并向指定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提前申报, 费用展商自理。
- 每个标准展台的用电功率为 500w,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 严禁使用此电源为展示设备或其他附加照明设备供电。超过标准用电负荷须另行申请。
- 未经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同意, 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 不得在展板及铝料上贴墙纸, 不准钉钉和钻孔; 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 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 如不特别声明, 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如有特殊需求, 请填写《标准展台搭建变更申请表》。
- 提醒您特别注意: 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 请在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务必将此表传真给大会主场承建服务商, 以免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 需要另行付费。

■ 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展会举办所在城市的《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场馆《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展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发布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服从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施工管理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主场服务商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有权对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有权对施工中违规行为提出警告和给予处罚。

因违反下列规定, 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由施工单位负责, 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如果展位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15:00 仍为空置, 组委会保留使用该空间的权利。

-
- 除组委会提供的标准展位外，光地特装搭建应由展商自己负责。
 - **搭建申请：**所有展台设计，包括各项尺寸，布置效果，附加材料等清单必须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呈交大会主场搭建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审批。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展会整体效果，东方美景有权要求改变展台设计。**未经审批和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施工。**
 - **展台改动：**经组委会审批后的展台，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擅自改动。
 - **展台装修与分界：**展台设计的范围限制在展台地面边界所在区域限高之内的立体空间内，所有展台结构及附属部分一律不得超过此范围之外。不得在展台范围以外的立柱上进行包裹、悬挂、喷涂及粘贴。
 - 展台面向主通道的一侧必须开放。展厅内，不得在地面钻孔，不可损坏瓷砖，不能将地面沾上油污，化学药品或有机胶等。
 - 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厅内进行，不准在展厅内使用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如有需要，需提出申请，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室外作业。
 -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
 -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禁止搭建双层展台：**
 - **对于任何违反规定搭建，经组委会警告后还未整改的展台，组委会有权采取断电等措施处理。**

施工申报：

1. 施工前应按照组委会发布的《参展指南》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2. 特装搭建商应向主场服务商**交纳施工安全责任押金**，特装搭建商违反安全责任受到处罚时，主场服务商有权从施工安全责任押金扣除。特装搭建商撤展结束后，无遗留问题时，押金退回。

人员管理：

1.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佩戴安全员袖标，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2. **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检测合格的安全帽**。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禁止使用，超过 2 米以上的施工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升降车需设有防护栏，梯子需安排专人看护。2 米以上施工须使用脚手架，并正确佩戴安全绳。所有人字梯和脚手架须有专人扶梯保护。
3.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戴本展览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
4. 展览会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布撤展施工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值守，**开展期间闭馆时展台电工务必关闭展台电源**，直到展会结束，撤展工作全部完成方可离场，违者将予以处罚。

结构安全：

1. 展台设计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重、限高，应考虑对邻近展位的影响，背景位置和内容必须获得主场服务商审批通过，背景板高度超过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做美观处理且不得含有任何文字和图片内容。
2.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展台搭建的任何结构不得超出展台的地面面积。
3. 禁止在展馆柱子、天花、墙面、地面等设施上打孔、钉钉、喷漆、刷胶、粘贴，不得破坏展馆设施。
4.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5. 搭建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木制结构必须刷防火涂料。

6.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并设有明确标示，以防破碎伤人。
7. 展台搭建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

用电安全：

1. 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穿绝缘鞋，并严格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
2.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符合电气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严禁使用大功率卤钨灯、霓虹灯，灯具布置与可燃物品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距离。
3. 电源线必须使用 ZR-BV 阻燃双塑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或双绞线，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电线主线需穿金属管，电线、电缆、接插件横穿地面时应有过桥保护，不得直接放置在地毯上。
4. 申报用电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实际用电总量不得超过预报电量，电气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线路走向规范，每一回路接装用电设备总和不得超过其最大负荷量。
5. 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位应按实际用电量申报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不得超负荷用电。

消防安全：

1. 所有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建筑内部装修防火设计规范》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的消防要求。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并提供国家认可的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严禁在展馆内存放和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3. 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杂物应分类有序存放，不得占用消防分割区和消防通道，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
4.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物品，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消防栓等消防设施，不得以任何方式遮挡展厅内柱子上的消防设施（特装包柱结构要做活动门或完全露出消防设施）。
5. **施工人员禁止在展馆内吸烟。**
6. 施工完毕后应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展馆。

电气安装：

1. 为安全起见，展馆内所有连接主电力系统的工作需由展会指定的搭建商完成
2. 如参展商有特殊要求，请在开展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由主办单位安排指定搭建商完成相关工作。费用由参展商支付给指定搭建商
3. 未经主办单位容许，任何私自对主电力系统的连接或改造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治安管理：

1. 各施工单位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谨防失窃。
2. 各施工单位未经允许，严禁动用非自己展位内的物品。
3. 各施工单位间如在施工中产生矛盾，应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报请主场服务商协助解决，严禁打架斗殴。
4. 将施工工具、设备、灯具电料、搭建材料等带出展馆前，需先开具出门条。

撤展管理：

1.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不得提前撤展。
2. 施工单位撤展时要指定现场负责人，保证人身、财产安全，严禁将展台推倒或拉倒等野蛮拆卸行为。
3. 施工单位应将展台搭建材料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展馆，不得遗弃在展馆范围内。
4. 撤展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先自查，然后报请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验收，如有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或对展馆设施造成损坏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

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需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对严重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及造成重大展台事故的搭建商列入黑名单，此后禁止其参与此展会的搭建工作。

1. 施工人员因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过程、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应负全部责任，施工押金全部扣除，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展台搭建未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

3.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提前撤展的；

5. 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撤展的。

6. 不服从主办单位及主场公司管理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1.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高度的；

2.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的面积的；

3. 在展馆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架、展台及堆放货物的；

4. 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的；

5. 利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进行吊挂、捆绑的；

6.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的；

7.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的。

8. 规定时间内展位未搭建完成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的；

2. 展台背墙高于相邻展位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对己方背墙背面做美观处理的；

3. 使用各种弹力布或其它易燃品做装饰材料的；

4. 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的；

5.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6. 未经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7. 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的；

8. 撤展后仍将垃圾遗留在展馆范围内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人次处以 3000 元以上罚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员不在现场的；

2. 电工等特种技术人员未持证作业的；

3. 在展馆内吸烟的。

4. 私自操作展馆固定设施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1. 未佩戴安全帽的；

2. 登高作业未佩戴安全带的；

3. 未佩戴施工证的。

4. 使用 2 米以上（包含 2 米）人字梯，人字梯和脚手架没有专人扶梯保护的。

5. 布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报馆负责人或指定负责人未在现场值守的，开展期间闭馆时未关闭展台电源的。

六、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的扣罚 500 元/次。

（会议时间地点请注意查收短信、搭建商 QQ 群消息通知或者报到时见现场报到处。到会情况以是否签到为准）

十四、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产品。除非得到组委会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组委会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十五、延时布展

加班申请

- 参展单位不能在规定的布展时间内完成布展工作，需延时布展的，须于当日 15 时前向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15 时之后申请加班将加收 50% 的费用，17 时之后不接受加班申请。
- 加班以 100 平方米起，不足 100 平米的按 100 平米计算，每 3 个小时为一个计费时间单位；
- 不接受拼单处理；
- 请准确计算好所需加班时间，申请时间到期后增续加班的在原有基础上费用增加 50%；

时段	价格
17:00-23:00	500 元/100 平米/小时
23:00 以后	1000 元/100 平米/小时

十六、展馆管理规定

1.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施工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 施工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请勿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请勿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
3. 单层展位的搭建高度请勿超过 4.5 米，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展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需配置 2 具，展台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每 50 平方米配置 1 具，不足 50 平方米的部分按 50 平方米计算。（最低标准）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m² 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m² 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
4. 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5.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请勿在展馆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6.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m² 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安装在 1.5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7.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m²（含 60m²），需设置 2 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一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4)》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 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电气施工管理安全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办理好用电手续,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展馆方不予供电;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²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

与承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品，造成安全事故；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参展方或承建商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展馆方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方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车辆管理指引

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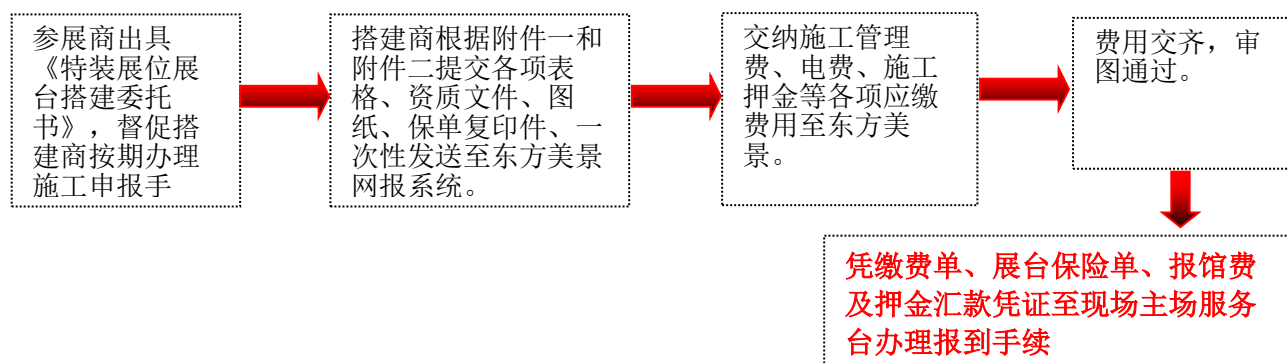
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垃圾清运车须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3.4 特装展台

3.4.1 特装展台展前申报流程

本届展会特装展台限高 4.5 米。

各搭建商请将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施工图、电路图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主场承建商将审核申报文件是否合规完整，并负责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整改。



（附件一）所有特装搭建商办理申报手续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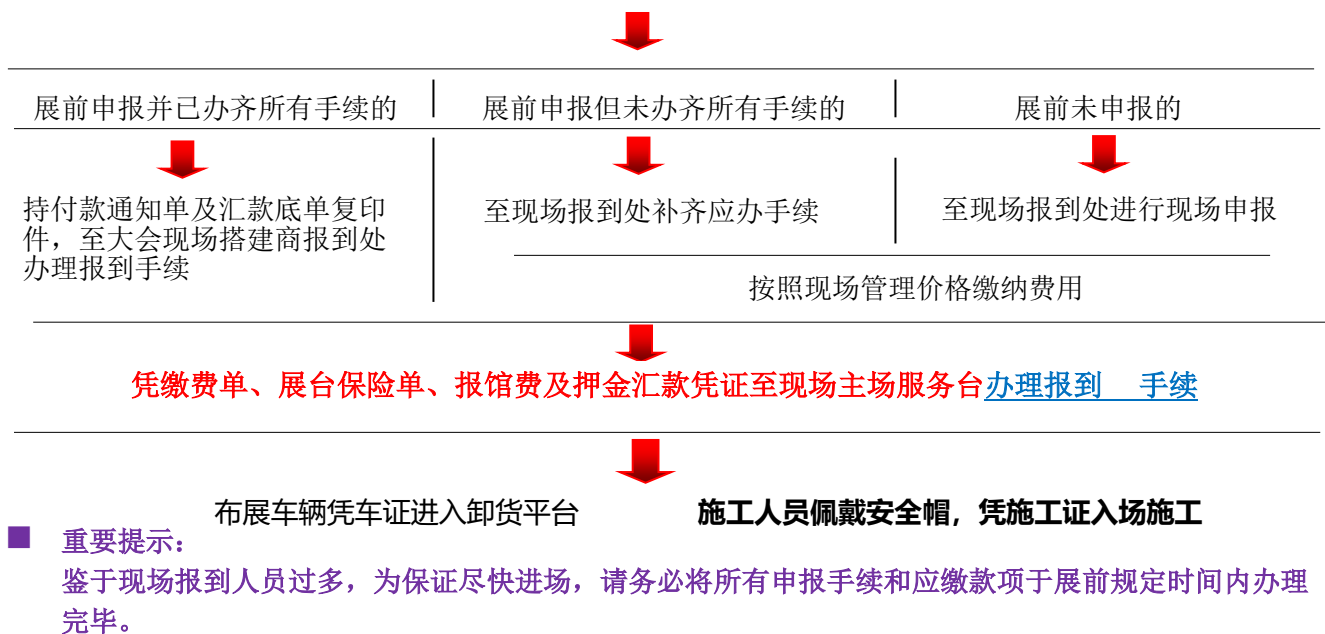
序号	表格名称	备注				提交方	
		表格编号	盖章	上传	原件	参展商	搭建商
0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1	√	√	√	√	√
02	特装展台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表格 2	√		√		√
0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3	√	√	√		√
04	特装展台施工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表格 4	√	√	√		√
05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06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技术证书复印件		√	√	√		√
07	展台设计图纸		√	√	√		√
08	展台公众责任险保单			√	√		√

（附件二）展台设计图纸具体要求

图纸清单	图纸要求	提交介质
效果图	需正面图、侧面图、俯视图	■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 (www.bjome.com.cn) ■ 审核合格后，打印彩色图纸 2 套，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快递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网格图（平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网格图（立面图）	需用米字格标注尺寸	
施工图	需标注详细尺寸及搭建使用材质，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据，材料明细清单	
剖面图	整体结构效果拆分、链接节点、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电路和电箱图	展位配电平面图和配电系统图。 1. 注明用电性质、用电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和电压等级； 2. 注明用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功率；注明必须配置的漏电保护器（不大于 30mA）和断路保护器的规格、型号； 3. 注明所选用电线（缆）材料的型号、规格； 4. 注明准确展位总配电箱位置和各类用电器安装位置； 5. 注明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主线路必须穿管）； 6. 注明展示用舞台调光设备和扩音设备的用电峰值电流	
钢结构图	1. 需要标注：方形钢管、工字钢、槽钢还是角钢（型号、尺寸 mm） 2. 对接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角焊缝质量等级为三级，图中未注明的焊缝一律满焊。 3. 螺栓连接需用 10.9S 级高强度螺栓。 4. 相结构设计、相关搭建材料计算数据、承重、稳定性、强度上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支撑点位需标注支撑重心、位置、钢管（尺寸厚度）是否上下贯穿、是否有底盘（尺寸厚度）。	
消防图	灭火器配备位置、数量、疏散出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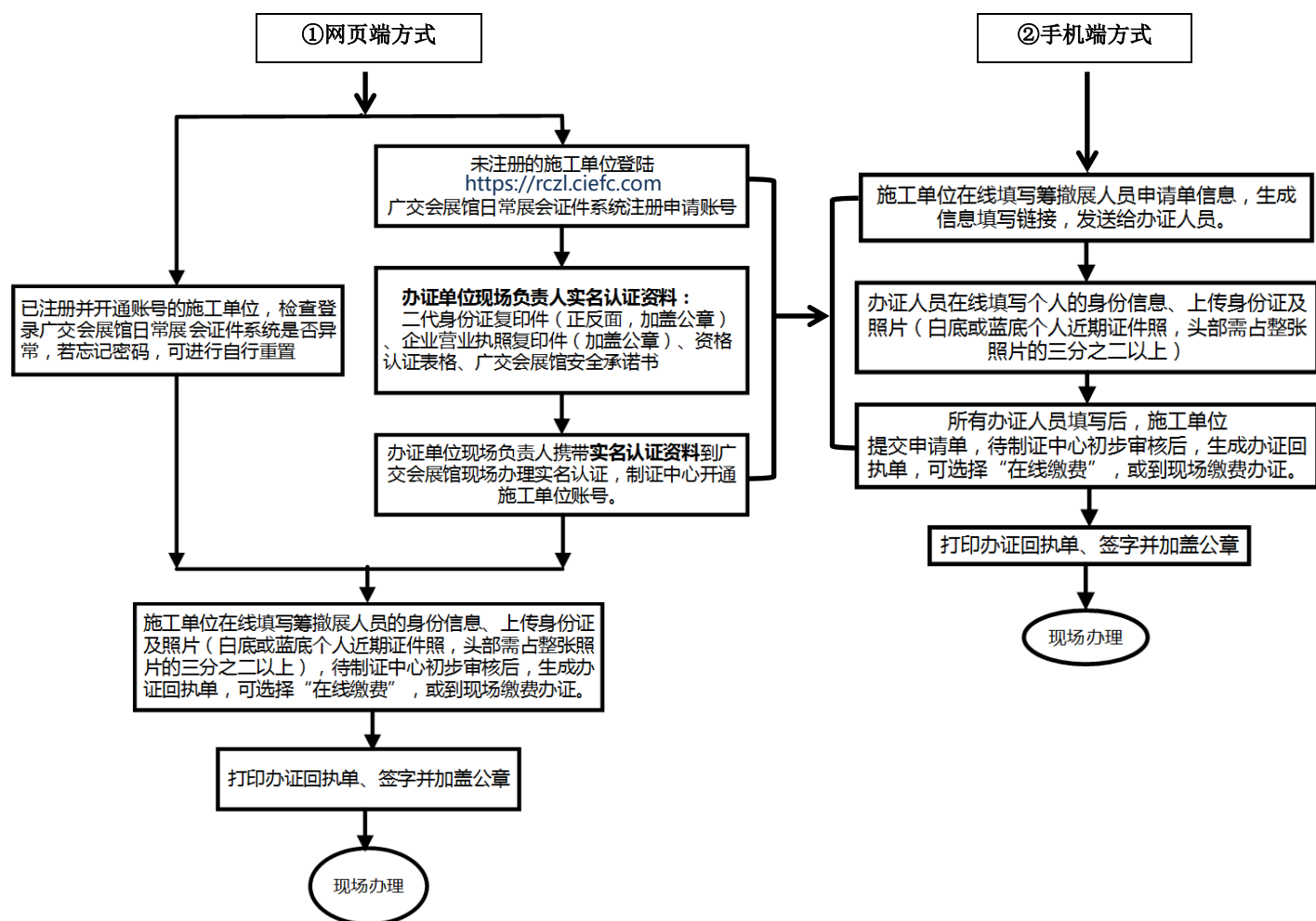
3.4.2 特装展台现场布展流程：

搭建商到达展馆后，将布展车辆停入大会指定停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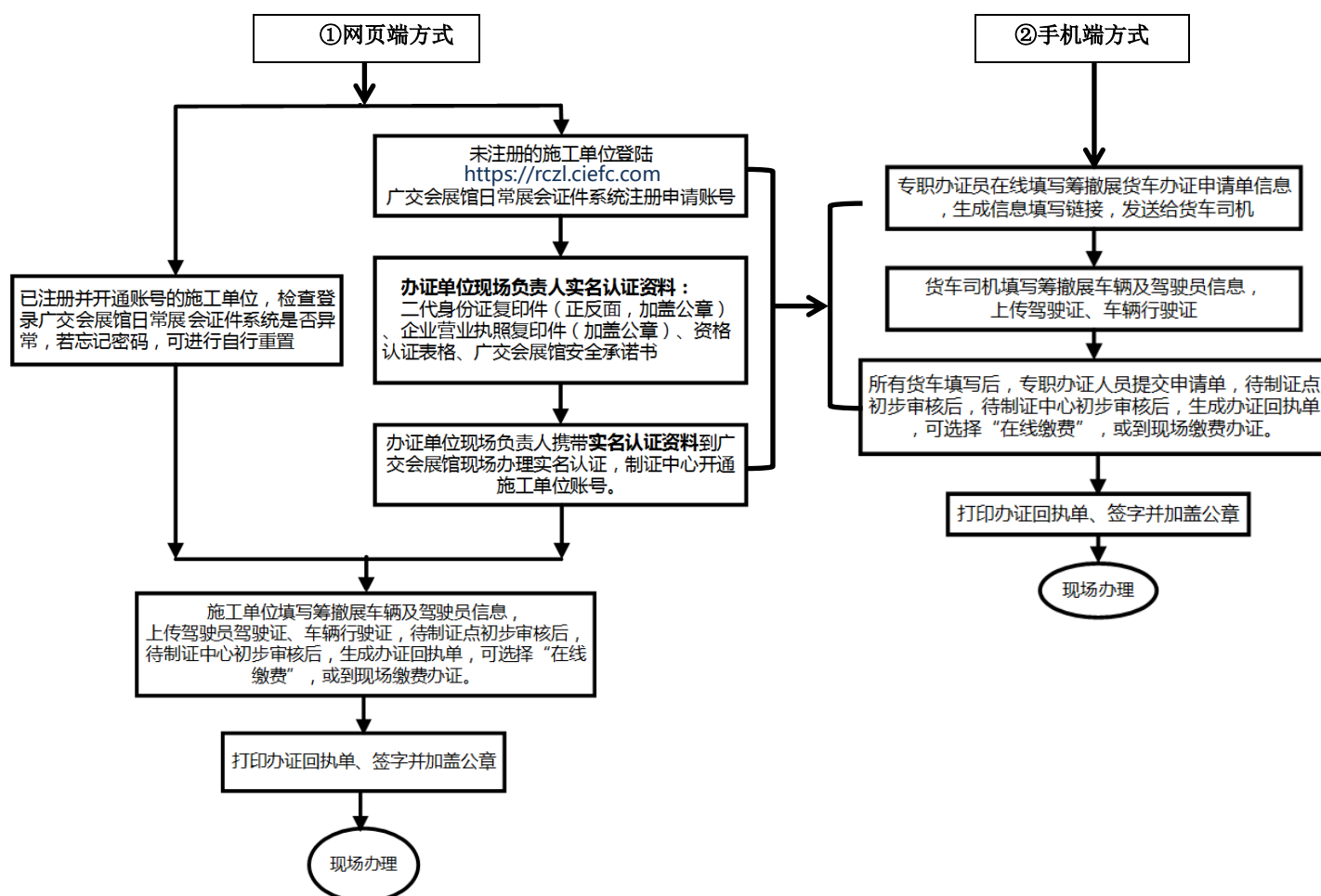


3.4.3 特装展台筹撤展人员出入证及货车办证流程

一. 筹撤展人员出入证办理流程:



二. 筹撤展货车出入证办理流程:



广交会展馆日常展览制证中心咨询电话

A 区：020-89131079；B 区：020-89130186；C 区：020-89071064

注意：特装展台的报馆费及押金等费用全部缴清之后，开通筹撤展人员出入证及货车办证资质，在筹展进场前 7 天开始办理（开通办证资质前可先登陆 <https://rczl.ciefc.com> 广交会展馆日常展会证件系统注册申请账号）。

表格 1 特装展位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 此表格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和搭建商填写，
- 此表格需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规格：长：_____ 米，宽：_____ 米，面积：_____ 平方米，

_____ 公司为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参展单位，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现委托_____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为：_____ 手机号_____ （重要号码--接收组委会短信）。

本公司承诺：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展馆有关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严格遵守，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定，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商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 6、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委托方-参展单位（盖章）

被委托方-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日期：

表格 2 展台施工单位确认及用电申报表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 此表格不仅限于申请特装展台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也适用于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需求。（若标摊企业申请额外用电，请按需求的电箱规格填写后，将此表格发送至 pharmchina@bjome.com.cn）。
- 特装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填写此表，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将报馆文件扫描件上传至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网报系统（www.bjome.com.cn），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按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回传的交费通知单交纳款项。
- 特装展台必须申请展期用电，严禁两家企业共用一处电箱，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需分别申报，LED 大屏需申请设备用电，请在报馆系统内按需求选择照明或者设备用电。
- 特装展商办理进馆手续时，需先交纳施工押金，收费标准为 50 平米以下为 10000 元/展位，50 平米-100 平米为 15000 元/展位，100 平米以上为 20000 元/展位。展览结束后经核查没有违反《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的情节，未破坏展馆设施，没有垃圾遗留在整个展馆范围内，施工押金将于撤展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
- 为了更顺利的完成现场报到请选用展前电子汇款方式。
- 电子汇款时一定要注明展位号及款项的用途。

施工管理费用					
项目	有效期	11 月 3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施工管理费		30 元/平方米			
值班证	2023 年 12 月 05-07 日	30 元/每张			
展台用电费用					
项目	电源规格	11 月 3 日前单价	数量	金额	报馆系统内选择照明或者设备电
施工用电	220V/10A	800 元/处			
展期用电	380V/15A	1500 元/处			
	380V/30A	2300 元/处			
	380V/60A	4000 元/处			
合计：RMB					

重要提示：本届展会特装搭建商需自带二级电箱，各搭建商必须妥善管理所负责展位的所有展馆电箱，如有损坏，损失由搭建商自行承担。

- 注意：**1) 11月3日之后展台用电费用将加收50%；
 2) 收到缴费通知单后不得修改订单项目；
 3) 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请参照此表，最终审核以报馆系统内申报的项目内容为准。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方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签字并公司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表格 3 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请仔细阅读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和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后，填写此表

展览会名称：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

展台号：_____

参展商名称：_____

搭建商名称：_____

施工现场负责人（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施工现场安全员（必填）：_____ 现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1.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本责任书中的<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接受<对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理办法>，服从组委会委托的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我单位承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
3. 我单位承诺接受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
4. 我单位如出现违反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承诺接受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给予的处罚。
5. 我单位对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我单位承诺，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给组委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和展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搭建商盖章：_____

搭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4 押金与发票信息采集表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1. 退还施工押金时, 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 不转退第三方。
2. 以下信息, 如因填写不当, 会给贵公司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
3. 发票的项目明细统一为: 会展服务费。

发票申请表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馆费金额:	
发票抬头:	
税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邮箱账号:	※默认发送到您在报馆系统预留的邮箱, 如有其它要求请提出
退押金信息	
公司名称 (必须是汇入款的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具体到支行):	
账号: (必须是汇入款的账号)	
押金金额: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Email:	

特装施工申报联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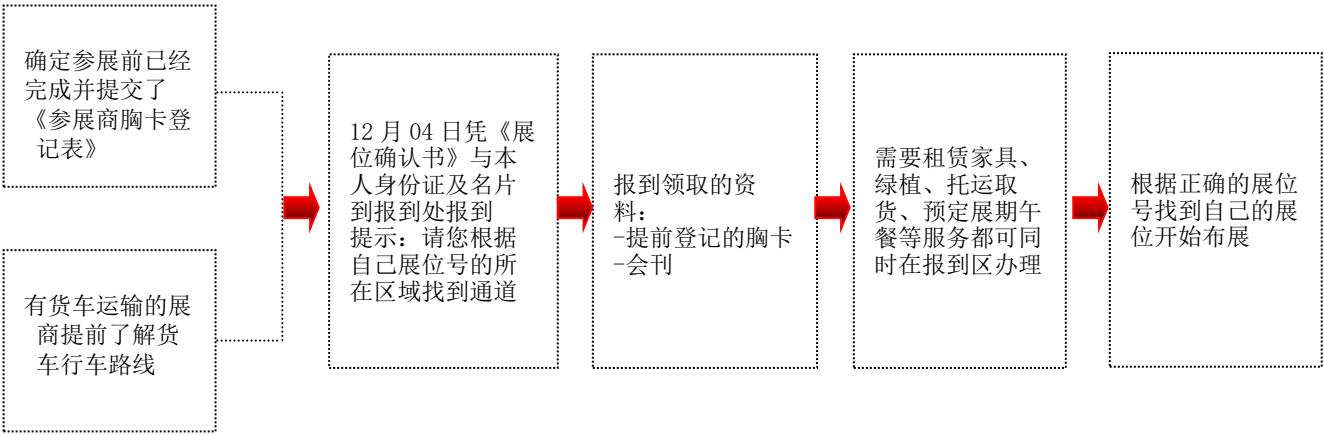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 (设计大厦)
九层
电话: 010-84662728/18500428241
传真: 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 孙璐 先生
电子信箱: pharmchina@bjome.com.cn

签字并公司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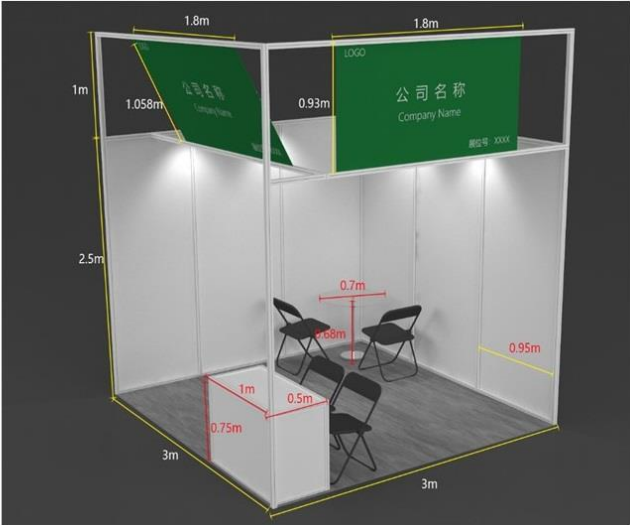
3.5 标准展台（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更快完成报到手续准备布展，请注意！）

■ 报到流程



标准展台图例及物品明细

9㎡标配（3mX3m）			
项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银色40mm小方柱	3mLx3mWx3.5mH	1	9㎡
银色八棱柱及扁铝搭建3面围板	3m*3m*2.5mH	1	9㎡
门楣KT	1800mmLx930mmH	1	见光尺寸
斜楣板KT	1800mmLx1058mmH	1	增加开口时适用
地毯	300g阻燃	9㎡	烟灰色
接待台	1mLx0.5mWx0.75mH	1	铝合金咨询桌，带锁柜
洽谈桌	高度680mm，直径700mm	1	玻璃圆桌
黑折椅		4	
射灯		4	
插座		1	
垃圾桶		1	



-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展台及配置物品的样式、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本页在 www.pharmchina.com.cn / www.nhnexpo.com 也可以找到并下载

表格 5 标准展台变更确认表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特别说明：

- 标准展台配置及样式请参阅本手册 3.5 的部分
- 对标准展台搭建有异议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
- 同一家企业预定 2 个及 2 个以上展位，如不特别声明，搭建时默认为中间展墙拆除。
- 位于角位两面开口的展台，标准配置提供两面展墙。
- 提醒您特别注意：标准展台搭建有变更的参展商，请在申请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务必将此表传给主场搭建服务商，以免现场临时拆除、安装展台，需要另行付费。
- 原定标准展位要求改成光地的，需同时填写特装申报表（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按特装展位管理。

☐ 光地（选择此项的参展商还需提交表格 1、表格 2、表格 3、表格 4）

附：现场展台临时拆除、安装施工价目表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立柱	8K-2480MM	根	80.00	射灯移位		盏	80.00
长横杆	50-2930MM	根	80.00	3×3m 展位	展位框架	套	850.00
短横杆	50-950MM	根	60.00	楣板字	1000×2000MM	套	350.00
展板	2355×970MM	张	80.00	拆除加高楣板	3000×1000MM	套	300.00
楣板	2950×220MM	张	80.00				
拆装隔墙	3000×2500MM	套	220.00				
展毯	普通展毯	平方米	25.00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标准展台搭建变更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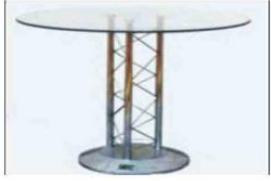
展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3.6 增租家具

家具图例

			
A01 白折椅	A02 黑皮椅	A03 铝合金方台	A04 吧椅
			
A05 方桌 650×650×680mm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B02 地柜带锁 974×475×760mm
			
B03 角柜 475×475×760mm	B04 支架台板 990×300 mm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B06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B07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B08 资料架	C01 射灯	C03/C04 液晶电视 32 “/42 “
			
C05 立式饮水机			

- 图片仅供参考，样式及尺寸以现场实物为准
- 更多需求请致电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表格 6 增租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11 月 3 日

- 需要增租家具的参展商请填写此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前提交给大会主场搭建服务商-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将此表格发送至 pharmchina@bjome.com.cn
- 所有订单款到生效
- 所有家具以现场实物为准

编号	名称	规格	11 月 3 日前预定价格	预定数量	单位	合计（元）
A01	白折椅		40.00		把	
A02	黑皮椅		80.00		把	
A03	铝合金方台		150.00		张	
A04	吧椅		120.00		把	
A05	方桌	650×650×680mm	160.00		张	
A06	圆桌	直径 800mm	180.00		张	
B01	咨询台	974×475mm×760mm	200.00		张	
B02	地柜带锁	974×475mm×760mm	260.00		张	
B03	角柜	475×475×760mm	120.00		张	
B04	支架台板	990×300mm	60.00		块	
B05	高低展柜	1000×500×750 mm	400.00		个	
B06	低玻璃展柜	974×475×1000mm	350.00		个	
B07	高玻璃展柜	974×475×2500mm	450.00		个	
B08	资料架		100.00		个	
C01	射灯	60W	120.00		盏	
C02	插线板		80.00		个	
C03	液晶电视	32 “	1000.00		台	
C04	液晶电视	42 “	2200.00		台	
C05	立式饮水机	带 1 桶水	300.00		台	
特别推荐，组合优惠套装						
S01	桌椅套装 1	1 玻璃圆桌，2 把白折椅	220.00		套	
S02	桌椅套装 2	1 玻璃圆桌，2 把黑皮椅	280.00		套	
S03	桌椅套装 3	1 玻璃圆桌，4 把黑皮椅	420.00		套	
S04	展柜套装	1 低玻璃展柜，1 咨询台	480.00		套	
共计			元			

参展商名称：			展位编号：
地址/邮箱：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增租家具联系单位
 北京东方美景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九层
 电话：010-84662965/13911194742
 传真：010-84662737/84662520
 联系人：宋秋林 先生
 电子信箱：pharmchina@bjome.com.cn

展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7 物流信息

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的委托，承运“第87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的国内展品运输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相关文件的事宜，并提供展览会的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1. 展览会展品运输总代理

广州万展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8号214房

电 话：020-31951085 传 真：020-31955045

联系人：赵泽波 手 机：18138735505 电邮：m_expo2018@126.com

2. 展品运输方式

- 1) 选择万展隆展品直通车服务（万展隆公司定制产品即为全国各地展商提供上门提货，长途运输，展品进馆，派送至展位等一站式VIP服务）

- 2) 货物发送到万展隆仓库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街大源北路36号广州丰和货运市场之三十栋116号-118号

联系人：程小姐 13312838071 展品到仓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

注：以上两种服务，均可扫描右方二维码进行预约登记。请点击“展品直通车”

后如实填报信息即可。如选择第二种服务的，在货物安排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在展品抵达广州前2天电邮我司。

- 3) 货物直接发送到广交会展馆

地 址：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广交会展馆A区5号门

联系人：刘先生 19988258163

- 4) 展商也可以自行安排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送到展厅门口，交我司安排进馆。

注：货物安排托运后，请将有关货运单证和展品处理回执（附件二）在展品抵达广州前2天电邮我司。



展品到达广交会展馆时间：2023 年 12 月 3 日-4 日

3. 进出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 1) 展品直通车服务，在小程序平台预约成功后，会显示相应费用。
- 2) 货物发送至万展隆仓库
收费标准：350 元/立/票。1 立方=120 公斤。最低消费 350 元/票。
- 3) 展馆外围接货服务（12 月 1 日前展品没法送至万展隆仓库的，可选择此服务）
收费标准：150 元/立/票。1 立方=120 公斤。最低消费 300 元/票。

4) 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

收费标准： 进馆：人民币 100/立方米/票 出馆：人民币 100/立方米/票

对于展品组装、就位有特殊要求的展品操作(如机器翻身、竖立等)，将视现场操作难度额外加收附加费。

超限展品附加费按以下标准加收。

长（米）	宽（米）	高（米）	加收标准
≥5.0	≥2.2	≥2.5	超任何一项加收 20%，超任何二项加收 30%，三项全超的加收 50%

5) 超重展品附加费

凡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5000KG，则需要加收超重附加费，收费标准：100 元/吨，自首吨计起。注：对于超重展品，如展商事先没有联系我司而直接送至现场，我司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并需加收 30%加急费。

6) 包装物/空箱存放及派送费

收费标准：人民币 150/立方米/票，最低消费 150 元/票

7) 叉车或吊机租赁

叉车租赁	1.5-3 吨	350 元/台/小时	最低消费 2 小时
	5-7 吨	450 元/台/小时	
	10-12 吨	600 元/台/小时	
吊机租赁	25 吨	1500 元/台/小时	最低消费 2 小时
	50 吨	2500 元/台/小时	

8) 展品开箱或拆箱服务

收费标准：人民币 50/立方米/票，最低消费 100 元/票

附注：

1.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2. 所有展品必须妥善包装好，我司不负责由於不完整/没有包装而導致货物破损/遗失等之责任。展品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等标志。展品包装外上需印贴清晰牢固的标志（箱唛），内容请按附件一
3. 请展商事先与我司联系有关展品运输事宜，如实申报展品的单件尺码和重量(包括毛重/净重)。如果由于未能事先预告，或不能提供准确资料造成展品驳运/现场搬运无法正常进行，我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我司所提供服务以我司收到贵司的展品处理回执(后附)为准。请展商正确填写并及时传真我司。
5.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6.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处理附加费加收 100%。
7. 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本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

附件一

MES

万展隆供应链

Million-Expo Supply

服务热线：020-31951050 020-31955405



公众号



小程序

馆 号	展位号
展会名称：2023 年广州药交会	
公司简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总件数：共 件	分箱编号：第 件
注意：每箱需黏贴不少于两张唛头，请提前打印回程箱唛，回运时黏贴于外箱上。业务联系：赵先生 18138735505 吴小姐 19988258990	

44

附件二

第 87 届广州药品交易会
国内货运展品委托书

参展商：_____

展厅号：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_____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CB M)	重量 (Kg)	备注
总计：			(件)					

一、我司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二、我司托万展隆供应链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万展隆公司仓库运至展台 ()

2.展馆外围接货至展台 ()

3.展厅门口接货至展台 ()

4.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5.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厅门口装车	()
2.展台运至万展隆公司仓库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 我司同意万展隆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万展隆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3. 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4. 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5. 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6. 我司同意万展隆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 及向我司收取。
7. 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 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7 日以书面通知万展隆公司，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8. 我司将按万展隆公司日程安排，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万展隆公司账户。

4 展会宣传

4.1 宣传规定

此部分为必读内容，文字繁多，但请您务必完整浏览！

■管理总则

-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为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以下简称“大会”)指定广告代理商，并协助大会制定和管理有关会刊、场内外广告宣传发布等规定和秩序。
- 大会杜绝一切剽窃、假冒、伪造、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任何参展企业必须以接受订单等方式交易，不得现场批发或零售展品，一旦发现，组委会有权向当地工商部门报案处理。
- 任何参展企业只准以发放企业产品形象提升物或展位内发放印刷资料等形式宣传，不得直接将企业产品（如药丸、药片、针剂等）发送给观众，一旦发现，主办方有权没收或执行相应处理。
- 大会杜绝盗用或无合法刊号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报刊、杂志进场，一经发现，主办方有权通报当地管理部门予以查抄、没收、逐出展馆。
- 所有广告宣传，不得肆意夸大产品效果、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
-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
-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方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会刊宣传

1、会刊刊登广告宣传说明

- 1、需要在会刊上刊登企业或产品广告的参展商请您认真阅读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并认真填写表格 7《会刊广告征订表》。
- 2、文稿、广告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3、主办单位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稿、广告进行删减、调整、撤销。

2、会刊免费宣传说明

- 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唯一的会刊。
- 组委会为参展企业在《会刊》上免费刊登 100 字的企业简介、主营产品及企业联系方式。
- 需要此项服务的参展商，请在官网（www.pharmchina.com.cn）点击展商登录-企业信息登记。

3、室内外广告发布说明

- 大会为企业形式多样性的广告宣传发布资源，帮助企业更好的传播和推广企业产品，展示企业形象；
- 需要进行现场广告发布的企业请您认真阅读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 现场广告示意图可登陆中国医药 123 网（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p.cyy123.com）查看；
- 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主办方单位同意，不得在公共区域散发、张贴、悬挂或以其他形式宣传各类企业产品广告；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拨打联系电话：010-84662129。
- 参展企业自行广告宣传发布活动只能在参展商所属展位范围内进行；
- 未参展的企业或个人发布广告信息请到组委会指定区域办理大会现场广告发布登记；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对违反大会广告管理规定的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最终解决处理权。

4.2 会刊免费登记表

请在官网（www.pharmchina.com.cn/www.nhnexpo.com/www.nfbexpo.com）点击“展商登录”输入账号密码进入，点击“企业信息”进行信息完善，**其中公司介绍中英文及公司座机电话、邮箱将在大会会刊中进行展示**

会刊及现场广告联系人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爱莲

电话：010-84662129

手机：13810998733

4.3 会刊广告刊登说明

为提前做好大会《会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现将征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字稿

- 一、请认真填写参展企业登记表作为会刊的刊登依据。
- 二、请提供电子文件和打印稿。

二、彩色图文稿

- 彩色图文稿的图片、徽标、商标，请提供正规质量好的彩色照片、图片和底片。如对标志颜色有特殊要求，请提供正确的色值；如果提供图像的电子文件，为保证印刷效果，请保证电子文件的尺寸至少与印刷品等大，分辨率为300dpi或更高。
- 刊户自行设计者，整版成品尺寸为：210 mm×285mm；提供电子版者，必须同时附彩色打样一份，以便印刷品忠实于原色。做展开页的胶片必须每页单独制作，不得联版。
- 刊户自行设计版面，编辑单位将按设计方案进行制作，如有问题时将协商解决，但必须保证编辑单位足够的印刷时间。
- 稿件中的图像格式为：tif 或 eps. 电子文件最好用苹果机生成，所用的排版软件为：coreldraw9.0、pagemaker6.5、illustrator8.0、freehand8.0 或其更低版本。
- 为方便改动，提供的出片文件最好用排版软件做好，不要转成图像格式。

三、截稿日期

- 为保证大会的使用，《会刊》**截稿日期定为2023年11月17日**，务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按时交稿。

四、注意事项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7日前**将广告样稿邮寄或 E-mail 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87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超过截稿规定时间送交稿件的刊户，需酌情交付加急费用；
- 在产品广告宣传的文稿中，应避免使用《广告法》中明确规定禁用的语言，如“第一”、“首先”、“销量比例”、“获奖”等。来稿后编辑单位有权对不规范的语言进行删改。

五、结算方式

发布广告的企业请将费用汇至：
户 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账 号：110060971018010010447

会刊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2号楼（设计大厦）9层
邮编：100029 E-mail：2126132665@qq.com

表格 7 会刊广告征订表

截止日期：11 月 17 日

— 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2023 中医药博览会、中国药店采购供应博览会、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中国国际天然食品和饮料博览会、中国健康营养原辅料/包装/设备展《会刊》是大会组委会唯一指定的参展商、参观商会议资料。面对拥有 10 万人次参观的全国药品交易会，这无疑是您宣传企业形象，推广自身产品，加强沟通联系的最佳舞台。特别说明：未指定版面位置广告按到款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广告款未付，一律不予刊登，如有特殊需求请您在特殊要求中说明。

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汇入单位	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
汇入帐号	110060971018010010447				
项 目			预 定	备 注	
封面					
封面拉折 1					
封面拉折 2					
封底					
封底拉折					
封二					
封三					
扉一					
扉页（目录前）					
黄金插页					
黄金插页侧					
彩色整版					
手提袋				印量一万份	
特殊要求					

会刊广告联系单位：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4.4 室内外广告发布

此部分内容会帮助您现场更有效做企业宣传，请注意！

表格 8 现场广告征订

截止日期：11 月 25 日

现场广告详情及效果图敬请登录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p.cyy123.com）查看。

注：具体广告位置情况请与各区域经理联系。
其他广告形式： 手提袋广告 瓶装水标签广告等

- 特别说明：
- 大会宣传广告均由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独家代理，统筹安排管理，不接受自带媒介物；
 - 根据国家工商局规定，请有关客户提供合法证照及发布广告、商标的有关批文；
 - 本收费标准中含以下各项费用：广告制作费、场地租用费、发布安装费、维护服务费；
 - 为保证广告按时发布及制作质量，请于截稿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将广告样稿以邮寄或邮件等形式发往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并注明“第 87 届全国药品交易会”字样，款到视为委托完成；
 - 广告发布时间为本届大会展期：2023 年 12 月 5-7 日；
 - 如需现场广告效果图，请来电联系区域经理索取亦可登陆我们的网站 www.cyy123.com——药品招商频道（yp.cyy123.com）查询或下载。

现场广告联系人

区 域	区域经理	联系电话
浙江、江苏、河南、吉林、西藏、广西、陕西	杨爱莲	84662129 13810998733
广东、海南、河北、贵州、山西、内蒙古、宁夏、云南	李秋红	84662705 17310029629
上海、江西、北京、重庆、福建、新疆、青海、湖北、湖南	师慧霞	84662571 15811340380
山东、四川、辽宁、甘肃、天津、黑龙江、安徽	崔立霞	84662528 1831137938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8 号 2 号楼（设计大厦）9 层
邮编：100029 E-mail: 2126132665@qq.com

特别提示：

展会期间，组委会将加大力度，严禁乱贴、乱发广告行为。企业如有宣传材料需要发放，可联系北京东方情缘广告有限公司，随大会会刊装入资料袋一并发放。联系电话：010-84662129。

5. 会议室预订

说明：

- 1) 会议室的租用以半天为单位，超时一小时以内按会议室半天价格的 25%加收延时费，超过一小时按会议室半天价格收费。可提前 1 小时到场布置，会议结束后，请在 30 分钟内撤离会场。
- 2) 会议室内墙体及家具不可张贴物品，无法挂横幅，如有相关需要，推荐您搭建背景板和使用易拉宝。企业如需背景板或签到板 搭建，集体就餐等服务，必须使用主办方统一指定供应商。
- 3) 会议室设备不包含电脑，请自备笔记本电脑。

类别	规格	标准配置	价格
展馆会议室	250 平米以下	含 AV 设备（投影或 LED 根据会场条件配备）、演讲台、笔和纸无线话筒 2 个、矿泉水	1W/4h

会议室预订咨询：

全国药品交易会
姜女士 010-84556678 xuedan.jiang@reedsinopharm.com
中国国际健康营养博览会
王女士 010-84556674 lei.wang@reedsinopharm.com

6. 辅助信息

6.1 酒店预订

星级	酒店	房型	价格	早餐	地址	距离展馆	附近地铁站	备注
五星	广州广交会威斯汀酒店	大床房	1200	一份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81 号广交会展馆 C 区	910 米 步行约 10 分钟	地铁 8 号线 琶洲站 C 口-710 米	
		双床房	1300	两份				
准三	琶洲酒店(广州会展中心磨碟沙地铁站店)	大床房	550	一份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37 号	4.0 公里 车程约 11 分钟	地铁 8 号线 磨碟沙站 B 口-430 米	地铁 1 站 到达展馆
		双床房	550	两份				
经济型	文星酒店(广州天河公园华景新城店)	文致大床房	380	一份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6 号	7.8 公里 车程约 15 分钟	无	早晚班车
		文致双床房	380	两份				

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售完为止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包含酒店服务费及税项，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 2、以上价格为预付价，即阁下需预付房费作为房间担保，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 3、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具体价格可查看大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酒店预订系统。

捷旅会展

联系人：邓娇 0755-82880089 / 吴健年 0755-8288 8376
手机号码：17722570352 / 13670128781（微信同号）
捷旅会展服务热线： 400 880 9805
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住宿在线预订网址： <http://jl.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1801> (扫描二维码，在线预定酒店)



国药励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10-84556713 13021912124
邮箱： ying.zhang@reedsinopharm.com

酒店服务预定表格

参展单位名称		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邮	
酒店名称			
宾客姓名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房间类型
			☐ 大床房 ☐ 双床房
			☐ 大床房 ☐ 双床房

截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或售完为止

请将此表填写完毕后 Email 到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以电邮形式回复您。

收款单位

户名：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7111 7101 8260 0064 91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6.2 交通介绍

如何到达：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 区

地铁：

8 号线新港东站 A 出口

出租车：

导航定位地点：广交会展馆 A 区 5 号门（展场中路出租车上客通道）

自驾车：

导航定位地点：广交会展馆 A 区 8 号门，直行进入 A 区地下停车场

（收费标准：3 小时以内时长部分 2.5 元/小时，3 小时以外时长部分 5 元/小时）

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超过 2.2 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

6.3 绿色特装展装倡议

近年来，我国会展业呈现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信息化的进程明显加速，并在全球的会展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正式实施。在此“双碳”目标的时代大背景下，会展业即将驶入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快车道。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大健康产业链（包括：医药医疗、食品、化妆品、体育健身和环境健康等领域）及科研教育领域领先的展览和会议组织者，一直致力于打造绿色会展，积极倡导“绿色会展我先行”的发展理念，我们积极倡议：

- 1、遵循“简约化、模块化、低碳化、安全化”的原则进行特装展台的设计和搭建，使用绿色可循环的标准化材料，少用一次性木质材料。
- 2、营造和谐舒适的会展环境，展台音响设备的分贝值应控制在70以下，拒绝噪音污染。
- 3、展台装饰提倡使用节能电器，拒绝使用大功率灯光设备等，做到能耗减量。
- 4、参展商宣传品的设计印刷应采用环保纸和再生纸，也可多采用新媒体载体的传播方式，避免资源浪费。

我们诚邀您们大家携起手来，为会展业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共同努力！

如需获取绿色特装展装解决方案，请前往大会官网[下载中心](#)，或咨询下方联系人：

- 东方美景：冀建勇 18500428235
- 华毅司马：李若茵 18514472311
- 建同展览：何柳兰 0755-82818336 分机 819

18 m²参考示例：

